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规定，作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拟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首成科技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下属公司项目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报告（修订稿）对于募集资金项目的项目概况、实施的可行性及必要性、投资概算等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发行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战略目标，有利于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盈利能力。项目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采取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对象之一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为进一步明确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在本次发行中的权利义务，公司拟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签署前述协议并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梁 正

张亚兵

吴 克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